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湛江市地方标准

DB 4408/T XXXX—XXXX

## 活禽生产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湛江海关技术中心提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湛江海关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艳辉、张娜、李家侨、郑枢、李红权、卢乃会、蔡永红、关睿。

# 活禽生产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活禽生产管理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场区环境、生产水的供应、雏禽引进、人员管理、养殖管理以及生产记录和文件的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化活禽养殖场的生产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248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活禽 live poultry**

指鸡、鸭、鹅等人工饲养可供人类食用的禽类。

### 3.2

**全进全出 all-in, all out system**

同一禽场同一时间段只饲养同一批次的禽，养成后在同一时间或大致相同的时间统一运出。

### 3.3

**净道 non-pollution passage**

供人员进出、活禽周转、运送饲料和物资等的通道。

### 3.4

**脏道 pollution passage**

禽排泄物、病死禽、垫料、兽药和疫苗废弃物等运输通道。

### 3.5

**禽场废弃物 waste**

禽排泄物、病死禽、污水和垫料等。

## 4 场区环境

### 4.1 选址

4.1.1 养殖场选址避开水源保护区、风景区等，地势要求排水良好、采光充足、隔离条件好。

4.1.2 养殖场周围 1km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培训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3km 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4.1.3 养殖场运输线路应避免可能导致禽感染疫病的地区。

4.1.4 根据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的不同，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选址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自然环境优势。

### 4.2 养殖场布局

4.2.1 养殖场生产能力与面积相适应，应设场区大门，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离，标识清楚。生产区设禽舍、更衣室、饲料库、兽医室（配备执业兽医师）以及死禽、粪便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等。鹅、

鸭等水禽若采用地面平养的方式养殖，除禽舍外，还应设陆上运动场、水上运动场，这三部分面积的比例一般为1:(1.5~2):(1.5~2)。在每部分的连接处均需用围栏围成一个独立体系，避免混杂。

4.2.2 场区主干道应适于车辆通行，路面平整、易冲洗、无积水，排水方向从清洁区流向污染区。

#### 4.3 基础设施

4.3.1 养殖场应设有动物运输车辆和工具清洗、消毒的专门区域及相关设施。

4.3.2 场区排水系统通畅。

4.3.3 养殖场应分设净道和脏道，生产区入口及其他关键位置应设有标识或警示牌。

4.3.4 养殖场房地面应防滑、坚固、不渗水、不积水、无裂缝，易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

4.3.5 场房内应设有通风设施、温控设施、照明设施、供水系统、防虫、防鸟、防鼠等设备及其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

4.3.6 生产区内走地禽的饲养应设置防护栏和防护篷。

4.3.7 生产区内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采用无毒、无气味、不吸水、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其结构应易于拆洗。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或区别。

#### 5 生产水的供应

企业应具备有供水网络图，供水能力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生产用水应符合 NY/T 5027 的规定。

#### 6 雏禽引进

6.1 雏禽引进前做好禽舍内消毒及所需设备、用品的准备工作。

6.2 雏禽应来源持有有效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并有检疫合格证明，能进行追溯。

6.3 运输工具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和消毒，运输过程应符合 NY/T 2843 的要求。

6.4 不得从禽病疫区引进雏禽。

6.5 按照全进全出原则，同一禽舍应进同一种禽场同一批次的雏禽，如果饲养量大，难以保证同一批次，也可以分批进雏，但日龄相差最多不能超出 10 天。

#### 7 人员管理

7.1 养殖场内工作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合格方可上岗，并建立人员档案。

7.2 应对全体职工进行生物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理解掌握质量管理的要求、岗位要求及相关工作技能。

7.3 养殖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防疫工作。

7.4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进生产区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工作服定期清洗和消毒，不得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生产区。

7.5 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养殖场，如确有必要入场区，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并记录。

#### 8 养殖管理

##### 8.1 生活区管理

专人负责大门口周围、生活区及进场物资的消毒工作。定期配制并更换消毒水。

##### 8.2 生产区管理

8.2.1 运输动物及投入品的车辆进入生产区时，应在场区入口外进行全面清洁及消毒后，经入口消毒池缓慢驶入。应保持消毒池内的消毒液持续有效。

8.2.2 每天打扫禽舍卫生，保持地面和笼具、水槽等设施设备清洁。定期对禽舍进行带禽喷雾消毒及料槽、水槽等饲喂用具消毒，疫病多发季节适当加大消毒频率。

8.2.3 保持场内道路和禽舍周边环境清洁，道路及禽舍周围至少每周实施 1 次清洁消毒；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至少每半月消毒 1 次。

##### 8.3 饲养管理

###### 8.3.1 饲养方式

可地面平养、网上平养和笼养，地面平养需铺垫料。养殖过程中应为饲养禽尽量提供良好的动物福利条件。

### 8.3.2 饲养环境

1) 雏禽 1d~3d 时, 舍内温度宜保持在 33℃~35℃。随后, 禽舍内环境温度冬春季每周宜下降 2℃, 夏秋季每周宜下降 3℃, 直至 21℃~22℃。雏禽第 1 周相对湿度保持在 70%~75%, 第 2 周下降到 60%, 第 3 周以后保持在 50%~60% 之间。

2) 光照时间及强度依据养殖方式、养殖品种而有所变化。一般雏禽头 3 天实行通宵照明, 4 日龄后, 每天减少 30 分钟光照, 15 日龄开始, 每周减少 2 小时光照, 至 6 周龄末光照时间减到 10 小时。对全密闭禽舍, 可实行 1~2 小时照明, 2~4 小时黑暗的间隙式光照法。育雏前三天给以较强光照, 约 20lux~25lux, 随日龄增加逐渐降低, 6 周龄后稳定在 5lux~10lux 即可。禽舍内应有应急灯。

3) 禽舍内地面、垫料应保持干燥、清洁, 饲养期间通风换气, 使禽舍内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 8.3.3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依据饲养品种、饲养阶段和饲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在各个生长阶段都要根据饲养禽大小、强弱、采食等情况分群并调节饲养密度。一般饲养密度见表 1。

表 1 活禽饲养密度 (只/m<sup>2</sup>)

品种类型	生长周期	0d~7d	8d~14d	15~21d	21d 以上
	饲养方式				
快大型禽种	地上平养	≤20	≤15	≤10	≤5
	网上平养	≤25	≤20	≤12	≤6
	笼养	≤30	≤25	≤13	≤6
中小型禽种	地上平养	≤25	≤20	≤15	≤8
	网上平养	≤30	≤25	≤18	≤10
	笼养	≤35	≤30	≤20	≤15

### 8.3.4 喂食和饮水

雏禽引进后半小时至 1 小时, 便可喂水。开饮后即可开食。采用自由饮水、自由采食。

### 8.3.5 饲料及添加剂管理

饲料和添加剂的采购应通过正规渠道, 品质符合 NY 5032 的要求。堆放饲料和添加剂的仓库应保证通风良好, 并做好防虫、防鼠、防潮、防霉工作。

### 8.3.6 卫生防疫及药残控制

1) 兽药的采购及保管由专人负责, 购买具有国家批准资质的厂家生产的兽药, 所用兽药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2) 兽药使用应有完整的用药档案, 饲养员应严格按兽医要求处方投药并保证禽群足够的饮水。

3) 按照相关规定确保足够的停药期, 停药期间应将工具清洗干净后使用。

### 8.3.7 工作检查及鼠害蚊虫防治

1) 检查工作时要遵守先小日龄禽、再大日龄禽, 先无病禽群、后有病禽群的原则, 工作人员禁止串舍。

2)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灭鼠、灭蚊等工作, 防止疾病传播。所用鼠药和杀虫剂避免接触到饮水、饲料和禽体。

### 8.3.8 废弃物及病、死禽处理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料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2) 病、死鸡由技术员依照 GB 16548 中相关方法进行处理, 需要剖检时应在兽医室内的动物解剖室进行。

### 8.3.9 产品检疫及疫情报告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安全风险监控项目检测和疫情监测, 活禽出栏前按规定进行产地检疫, 持有检疫合格证明方可上市。发生传染病时, 应及时隔离病禽, 限制其移动, 并立即向当地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8.3.10 出栏

按照全进全出原则，活禽养成后同一禽舍的禽统一出栏，出栏后对用具（如开食盘、饮水器等）、禽舍及其周围环境进行彻底清洁、消毒。空舍 1~2 周，进雏前进行喷雾消毒和熏蒸消毒。

#### 8.3.11 运输

运输工具应利于活禽产品防护、消毒，并防止排泄物漏洒。工具运输前需进行清洗和消毒。

### 9 记录及文件管理

- 9.1 根据养殖工作的需要引进外来文件或工作文件的编制应当由养殖场负责人组织编写并审核后发布。
  - 9.2 员工手册、消毒防疫措施等文件应发放到员工手中或放置在其易获取的地方，以供员工取阅学习。
  - 9.3 建立涉及养殖全过程的养殖档案，包括雏禽引进记录、生产记录、防疫记录、饲料及添加剂采购使用记录、检查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检疫记录、销售记录等，由专人负责整理和保管，所有记录应在活禽出栏后保存 3 年以上，以保证可追溯性。
-